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2019 年度，公司无新增担保发生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3,806.1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1%；


2、上述担保行为属于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公司能够严格控制担保风险，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3、上述担保行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持续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此页无正文，仅为《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润钢 

王 斌 

刘 燕 

2020年4月21日